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淑雅

代　理　人　蔡敬文律師(法扶)

相　對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相　對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相　對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增昌

代　理　人　蕭雅茹

相　對　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
相　對　人　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國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簡政
相　對　人　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以明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文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十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。
理　由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相關資料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　官　蔡易廷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書　記　官　李彥勳
附表：
一、請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610元【暫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，連同聲請人即債務人及其訴訟代理人，合計11

人，暫以每人10份，每份51元計算。計算式：11人x10份x51元－已繳交聲請費1,000元＝4,610元】，該筆費用係預繳，如有剩餘則退還予聲請人。

二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規定，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訂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。故請聲請人「具體釋明」其如何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？並提出證據證明之（應併說明欠債原因）。

三、請補正說明聲請人有無包括土地、建築物、動產、銀行存款、股票、人壽保單、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財產？並提供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起迄今（即自民國112年2月23日回溯2年內），期間之財產變動狀況（包含不動產、動產），應詳述其原因情事【即就上開財產之有償、無償（原始或繼受）取得、移轉予他人、變更或設定負擔等事實或法律行為致生權利得、喪、變更之情形】，據實向法院陳報，並附相關證明（倘該段期間曾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，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地號、建號）。

四、請翔實說明債權人清冊中關於中租迪和公司248,090元「購買機車貸款」之債權，是否確定無擔保或優先權、購買機車係購買何種機車、為何需貸款40萬元以上、機車目前所有權人、機車行照登記名義人、有無將該機車設定擔保等相關資料。

五、請提出聲請人名下所有金融機構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起迄今之交易往來明細（如金融機構存簿內頁明細影本）。

六、請聲請人向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（地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3樓）申請查詢聲請人本人於各金融機構銀行之存款帳戶之餘額，待該公會核發查詢結果相關文件後，再予一併陳報本院。

七、請聲請人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（地址：臺北市○○路000號5樓）申請查詢歷年來包含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受益人之保險投保紀錄，並請說明現存保單若解約可領回多少金額，待該公會核發查詢結果相關文件後，再予一併陳報

本院。

八、請說明聲請人有無領取其他社福補助津貼，如租屋津貼補助、低收入戶補助、國民年金、育兒津貼、身心障礙補助等？如有，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？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領取明細，例如存摺封面暨內頁等；若未申請，或雖申請惟不符資格，應說明未申請或不符資格之原因據實向法院陳報。

九、請提出聲請人、應受扶養人、扶養義務人之戶籍謄本之影本、應受扶養人之最近2年所得稅申報資料，並自上開資料中能得知其父母子女或兄弟姐妹關係、有無受扶養之必要（無謀生能力），及上開人等近兩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。

十、若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其可能之更生方案為何？並請說明該更生方案有何履行之可能性？